西煤建监字〔2015〕2号

**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**

**关于印发《项目监理部标准化建设暂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各项目监理部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深入开展项目监理部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参与监理市场竞争，树立中心的良好形象和品牌，中心制定了《项目监理部标准化建设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现印发你部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《暂行规定》的规定，负责做好项目监理部的组建及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为监理部工作开展提供有利条件。

二、每季度总监理工程师对照《暂行规定》内容，逐条进行考核，对检查内容不得分的要认真整改，并将监理部考核评分情况记载在监理月报中。

三、标准化项目部分为三个等级。

一级：考核评分90分及以上，且年度内无重大质量及死亡事故。其中监理部标准化建设单项考核不低于18分，其他单项不得零分。

二级：考核评分80分及以上，且年度内无死亡事故。其中监理部标准化建设单项考核不低于16分，其他单项不得零分。

三级：考核评分70分及以上，其中监理部标准化建设16分。

四、对达到一级标准的项目监理部中心给予标准化建设补贴。

五、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质量安全科。

附件：《项目监理部标准化建设暂行规定》

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

2015年2月3日

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印发

经办人：李娅芬 电话：82216201